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做此调整的，不逐一系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2、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不逐一系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3、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調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系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4、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u>订</u>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u>定</u>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u>西藏自治区</u>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55000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u>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u>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55000X。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	<u>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第十 <u>条</u>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修订前	修订后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 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 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增	<u>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 <u>发行的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华宝香精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 1,569,725,203 元人民币，按 1:0.318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后公司股本为 50,000 万元，等分成 50,000 万股，由两位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原华宝香精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 1,569,725,203 元人民币，按 1:0.318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后公司股本为 50,000 万元，等分成 50,000 万股， <u>面额股</u>

修订前	修订后																								
发起人按其在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其余的 1,069,725,20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量 (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td><td>499,500,000</td><td>99.90%</td></tr><tr><td>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500,000</td><td>0.10%</td></tr></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499,500,000	99.90%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10%	<u>的每股金额为 1 元</u>，由两位发起人按其在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其余的 1,069,725,20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量 (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折股基准日</th></tr><tr><td>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td><td>499,500,000</td><td>99.90%</td><td>净资产折股</td><td><u>2016.04.30</u></td></tr><tr><td>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500,000</td><td>0.10%</td><td>净资产折股</td><td><u>2016.04.30</u></td></tr></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折股基准日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499,500,000	99.90%	净资产折股	<u>2016.04.30</u>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u>2016.04.30</u>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499,500,000	99.90%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1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折股基准日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499,500,000	99.90%	净资产折股	<u>2016.04.30</u>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u>2016.04.30</u>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1,58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1,588 万股，<u>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1,588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u>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不得</u>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u>																								

修订前	修订后
	<u>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u>十五</u>条第二款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u>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u> <u>（四）</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u>十五</u>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u>大</u>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三</u>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u>十三</u>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	第二<u>十七</u>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五</u>条第<u>一款第</u>（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五</u>条第<u>一款第</u>（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u>依照本章程的规定<u>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u>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u>十五</u>条第<u>一款</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修订前	修订后
应当在 回购完成之日起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 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 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 条 公司 不得 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	第三十 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前	修订后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本条第四款约定期间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 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 续交易。	删除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u>公司债券</u> <u>存根</u>、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u>四</u>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u>复制公司</u>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u> <u>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第三十四<u>四</u>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u>五</u>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u>符合规定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u> <u>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u> <u>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u> <u>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u> <u>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u> <u>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u> <u>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u> <u>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u>

修订前	修订后
	<u>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u>

修订前	修订后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u>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六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第三十八 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修订前	修订后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u>股</u>；	第<u>四</u>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修订前	修订后
	<u>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新增	<u>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u>

修订前	修订后
	<u>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新增	<u>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新增	<u>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u>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第四十七<u>条</u> 公司<u>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u>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u>提供担保</u>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修订前	修订后
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u>人</u>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免<u>于</u>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

修订前	修订后
	及时披露。 <u>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u>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5）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八条款第三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u>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u>；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u>且公司无相应担保</u>；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六条 (四) 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三)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u>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u>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u>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u>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u>，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u>

修订前	修订后
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果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u>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u>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u>如果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u>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或终止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变更实施方式； (二) 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 (三)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 万元人民币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或终止原项目，实施新项目<u>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u>，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u>或者仅涉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u>的除外）、变更实施方式； (二)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 万元人民币的； (三)使用超募资金的； (四)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u>十七</u>条至第<u>五十一</u>条的标准的；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五)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的标准的;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九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并在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 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专项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 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三)可能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	第五十四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u>公司</u>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u>公司住所地、主要经营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u>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修订前	修订后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u>以下问题</u>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的规定</u>；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删除
第五十三条 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u>应在</u>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u>应</u>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经<u>全体</u>独立董事<u>过半数</u>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六十条 <u>审计委员会</u> 有权向董事会提

修订前	修订后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截至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日已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第六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

修订前	修订后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第六十五条 <u>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u>名</u>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者 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夫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一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	第六十八<u>八</u>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修订前	修订后
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u>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具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第六十九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u>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u>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理人员的，应当及时将聘任理由、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书面报告公司并对外披露。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有权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修订前	修订后
者董事会、有权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有权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u>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依照会议登记，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

修订前	修订后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宣布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五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三条 <u>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前	修订后
司需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修订前	修订后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并依据前述规定需要回避时，不适用前述规定。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本条所指的关联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新增	第九十一条 <u>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u>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u>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变更</u>，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不适用前述条款。	第九十七<u>七</u>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u>推举</u>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本公司现任监事； (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期限<u>未</u>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等</u>，期限未 满的；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前	修订后
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u>委派</u>董事的，该选举、<u>委派</u>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u>前款规定的</u>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修订前	修订后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u> <u>（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 <u>（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u>

修订前	修订后
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u>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u>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u>下列</u>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u>(三)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u> <u>(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u> <u>(五)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u> <u>(六)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u> (七)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

修订前	修订后
	<u>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u> <u>(八)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u> <u>(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u> (十)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提供借款。	删除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u>一十一</u>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u>任</u>。董事辞<u>任</u>应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u>

修订前	修订后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五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u>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修订前	修订后
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 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	第一百一十七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九)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对外投资、借入资金及相应自有资产担保等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二十二) 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三)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东会权限范围以外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审议批准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二十一)审议决定开立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

修订前	修订后
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三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 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对于低于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行为，由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u>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u>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长批准。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低于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长批准。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会议并表决。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前二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	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u>第一百三十三条</u>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 <u>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u> <u>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u>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u>第一百三十五条</u>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u>

修订前	修订后
	<u>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三)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	<u>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u>

修订前	修订后
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四)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且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u>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u>第一百四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修订前	修订后
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修订前	修订后
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与承诺。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u>第一百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u>

修订前	修订后
	<u>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u>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审计委员会成员<u>为3名</u>，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u>2名</u>，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u>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修订前	修订后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u>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u>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修订前	修订后
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u>成就</u>；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u>本</u>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
第一百<u>四十六</u>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及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u>五十九</u>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u>四十七</u>条 <u>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u>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和	第一百<u>六十</u>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u>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修订前	修订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 根据本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管理人员；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裁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u>（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u> <u>（二）</u>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u>（三）</u>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u>（四）</u>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u>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u>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u>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及时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裁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裁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	第一百六十八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及时召开董事会

修订前	修订后
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u>第一百〇六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u>，应当及时向总裁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裁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修订前	修订后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七十六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六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 第一百八十七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u>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第一百八十四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并对外披露。</u>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第一百八十八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新增	<u>第一百八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新增	<u>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u>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u>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u>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u>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并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修订前	修订后
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u>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u>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u>

修订前	修订后
	<u>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一十四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u>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第二百一十六条</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u>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清算组由董事 <u>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一十四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九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u>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六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u>清算。</u> 人民法院 <u>受理破产申请</u>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第二百一十七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二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 清算组成员 <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第二百二十三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u>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清算组成员 <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 “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五) “经审计的净利润”和“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均是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项下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但净利润为负数时，取其绝对值。 (十) 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	第二百二十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五)“经审计的净利润”和“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均是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项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但净利润为负数时，取其绝对值。

修订前	修订后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